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事[2018]04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预聘
肖雪梅等3位博士副教授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优秀博士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补充规定，经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、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通过，并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预聘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肖雪梅博士、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林盛茂博士为副教授；时间自2018年7月起，聘期两年；待遇由所在单位决定，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。

经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推荐，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预聘高秀晶博士为副教授；时间自2018年7月起，聘期两年；待遇兑现由所在单位决定，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；高秀晶两年内须通过我校副教授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人事处

2018 年 7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职务　预聘　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　　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